

# 广东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转移 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18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1 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共下达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3475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 11029 万元,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2446 万元。绩效目标是积极用好中央专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按规定落实我省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生活需要,逐步提升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财政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37 号)、《广东省财政厅告知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预算编列情况的函》(粤财科教函〔2021〕4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6 号)共下达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

金 41205.2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3475 万元，省财政 27730.26 万元。具体为免学杂费 10862.66 万元，助学金 30342.6 万元。我省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提出的绩效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文件一并下发至有关市县和有关单位执行。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18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1 号) 相关文件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 2022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安排方案。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要求，省教育厅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中央分担 13475 万元，省及地方分担 27730.26 万元，实际到位 41205.26 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3475 万元已全部下达，下达率 100%。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已支出 13106.89 万元，支出进度为 97%。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学生免除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做到应助尽助，实现资助工作精准化。

二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以审查账目、统计各地市数据、座谈交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照绩效自评范围、绩效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的规定，切实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学生资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是资金管理规范、事项管理合规且成效显著。为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做到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有文件可依，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实行系统月报制度，保证了资金支出和明细表、资金明细账清晰、真实。未发现违规拨付、坐支滞留、挤占、套取、私分、截留、虚报、冒领，挪用资金或随意进行再分配等违规行为。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高中阶段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地教育局、财政局和审计部门定期对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和

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是**狠抓普通高中资助系统建设，严把系统录入审核“四大时间节点”，确保学生录入信息完整、实时准确，实现了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零误差”，规范了我省普通高中资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了普通高中阶段资助资金预算的准确性。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预通知》相关要求，教育厅高度重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自评工作。目前，统计各地市数据，座谈交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照绩效自评范围、绩效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的规定，确认高中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自评对象，切实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1.确保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生活需要，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2.让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自评等级：从省级工作情况看，我省对普通高中学生资

助资金的及时下达、监督和指导较为到位，自评等级为：（优秀）。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2022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受助学生数184846人，实际受助学生184846人，完成率100%，极大地推动了我省普通高中阶段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 （2）质量指标。

目前，我省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公办学校严格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实行免学杂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100%。

###### （3）时效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按规定及时发放率100%，中央财政年度预算执行进度97%。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凸显国民收入再分配的科学性，提高了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收入水平。

###### （2）社会效益。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减轻了学生经济压力，进而激励学生成才成长。通过免学杂费与生活补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资源，让每一个接受资

助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3) 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具有可持续性，能长久发挥效益。

①机构可持续。本项目自实施以来，我省严格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一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工负责，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分工安排合理，采用主动与扶贫部门形成实时对接，实施对受助学生进行全方位核查的工作方式以保障本项目可持续发展。

②制度可持续。各级教育部门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促进教育公平。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保障了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没有造成社会不公，公众满意度高。对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完成指标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按要求完成。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和公开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已按照相关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18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1 号)文件精神,中央财政下达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637.8 万元(不含技工学校,下同)。绩效目标是为我省更好贯彻落实中央奖励政策,奖励资金发放到位,应奖尽奖,提升获奖学生的荣誉感,进而带动身边同学的学习和创新热情,培养出更多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的学生。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财政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职学校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2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2 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编列情况的

函》(粤财科教函〔2021〕35号)等文件,将中央资金637.8万元分解下达省内各地各校,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的发放,共奖励各中职学校在校生1063人。

我省根据中央提出的绩效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文件一并下发至有关市县和有关单位执行。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财教〔2021〕218号文和财教〔2022〕91号文,省财政厅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奖励政策安排方案,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资金到位率为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财政中职国家奖学金经费637.8万元已全部下达,下达率100%。据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职国家奖学金已支出637.8万元,支出进度为100%。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2022年中职国家奖学金下达后,我省制定并下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各市县、各学校做好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

二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

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高度重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以审查账目，统计各地市数据，座谈交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照绩效自评范围、绩效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的规定，切实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是我省在实施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工作中，过程规范，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工作负主要责任。

四是各地和学校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在校网站公布并对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是制定了中职资助工作实施细则，督促各地市、省属学校做好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该专项补助资金严格管理，各地市的教育局、财政局和审计部门定期对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六是通过狠抓中职资助系统中奖学金方面信息建设，确保学生录入信息完整、实时准确，规范了我省中职奖学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了中职奖学金的准确性。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共637.8

万元，较好地推动了我省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主要表现在：

一是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国家在中等职业学校新设国家奖学金以来，社会上对中职教育不如普通高中教育的偏见现象有所改观，取得的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二是国家奖学金面向品学兼优、技艺出众的中职全日制在校生进行奖励，这一政策的实施激发了中职学生的学习、科研和创新热情，促进了学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三是适当向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中职学校倾斜，由此，促进了此类学校更好发展，响应了国家政策号召。

自评等级：从省级工作情况看，省教育厅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奖学金的下达及时，监督和指导较为到位，自评等级为（优秀）。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数量指标。**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学生数 1063 人，完成率 100%，极大地推动了我省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 **（2）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学生受到奖励，按规定计划执行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按规定时间执行执行率 100%，实际全

年完成率 100%。

#### **（4）时效指标。**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按规定及时发放率、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均为 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凸显国民收入再分配的科学性，提高了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收入水平。

#### **（2）社会效益。**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国家奖学金奖励政策，推动了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具有可持续性，能长久发挥效益。

①机构可持续。本项目自实施以来，我省严格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一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分工负责，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分工安排合理，实施对获奖学生进行全方位核查的工作方式以保障本项目可持续发展。

②制度可持续。各级教育部门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奖励工作，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促进教育公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保障了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没有造成社会不公，公众满意度高。对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完成指标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按要求完成。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和公开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已按照相关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5

# 广东省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 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18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1 号), 2022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56628.2 万元, 其中国家助学金 5266.2 万元, 免学费补助资金 51362 万元。

绩效目标是为强化省级统筹, 全力贯彻落实我省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 积极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面, 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 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 为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培养技能型人才。

###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财政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2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2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

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编列情况的函》(粤财科教函〔2021〕3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3号),下达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不包含奖学金)共186397.4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56628.2万元,省级财政129769.29万元。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外,市县区财政共安排81576.48万元用于中职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上述资金中,免学费补助255439.18万元,共资助726151人,国家助学金12534.79万元,共资助66304人。

我省根据中央提出的绩效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随资金下达文件一并下发至有关市县和有关单位执行。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财教〔2021〕218号文和财教〔2022〕91号文,省财政厅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安排方案,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中央分担56628.2万元,省地方分担211345.77万元,实际到位267973.9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中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56628.2万元已全部下达,下达率100%。据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已支出56078.75

万元，支出进度为 99%。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1 号）等文件要求，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对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助学金政策。

二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高度重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以审查账目、统计各地市数据，座谈交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照绩效自评范围、绩效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的规定，切实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是我省在实施中职资助工作中保证过程规范，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中职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地各学校制定了中职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按隶属关系将材料报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同时将经教育部门审核后的结果在学校内进行

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地各学校将符合条件的中职资助学生名单汇总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和各学校报送的人数，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联合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该专项补助资金严格管理，各地市的教育局、财政局和审计部门定期对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是**通过狠抓中职资助系统中资金方面信息建设，确保学生录入信息完整、实时准确，规范了我省中职资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了中职资助资金预算的准确性。

**五是**资金管理规范、事项管理合规且成效显著。为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做到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有文件可依，保证了资金支出和明细表、资金明细账清晰、真实。未发现违规拨付、坐支滞留、挤占、套取、私分、截留、虚报、冒领，挪用资金或随意进行再分配等违规行为。

**六是**专项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杜绝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的发生。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相关要求，教育厅高度重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自评工作。目前，统计各地市数据，座谈交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照绩效自评范围、绩效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的规定，确认中职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自评对象，切实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1.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负担，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有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资源，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得到了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好评。

2.体现了国家对中等职业教育的扶持和关怀，起到显著的激励作用，使家长逐渐转变中职教育不如普高教育的传统观念，得以让孩子选择中职学校继续学习，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有利于提高中职学校的招生竞争力，让初中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特别是吸引更多学生有意愿进入中职学校学习一技之长，为更多学生提供了学习技能的机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和储备了更多的基础性技能型人才。

4.有利于提高中职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降低了学生流失率，也提高了中职学校的办学水平，有利于中职学校长远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自评等级：从省级工作情况看，我厅对中职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下达及时，监督和指导较为到位，自评等级为：（优秀）。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3）数量指标。**

2022年，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学生数

792455 人，实际受助学生 792455 人。完成率 100%，较好地推动了我省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 （2）质量指标。

目前，我省中职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公办学校严格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实行免学杂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 （5）时效指标。

中职学生资助工作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中央财政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99%。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凸显国民收入再分配的科学性，提高了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收入水平。

### （2）社会效益。

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推动了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具有可持续性，能长久发挥效益。

①机构可持续。本项目自实施以来，我省严格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一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分工负责，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分工安排合理，实施对获奖学生进行全方位核查的工作方式以保障本项目可持续发展。

②制度可持续。各级教育部门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中

职阶段资助工作，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促进教育公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保障了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没有造成社会不公，公众满意度高。对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完成指标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按要求完成，其中极个别学校或地市没有及时录入“双监控”系统，导致显示执行率未达 100%，接下来我们将督促学校和地市修订完善预算执行办法并及时将预算执行情况上报录取系统。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和公开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已按照相关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 2022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164218 万元，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提前下达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109660 元（财教〔2021〕218 号），2022 年 4 月下达 54558 万元（财教〔2022〕91 号）。绩效目标为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逐一落实、落地落细；
- 2.教育公平底线坚实稳固，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 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我省根据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际，统筹使用中央、省级资金和地方资金，确保相关资助资金的及时拨付，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发挥了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有

效巩固教育公平底线，大力推进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高等教育资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及时下达国家奖助学金等学生资助资金，预先根据中央财政安排我省资金情况，由省财政部门根据上一年度执行情况提前足额安排高校学生资助项目经费（含地方财政和中央补助部分）。在安排年度预算时，省财政部门将该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高校。一级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三级指标主要包括学生资助人数及覆盖面、发放及时率、高等教育因贫失学率、学生和家長满意度等指标。

省财政分别在2021年12月、2022年5月先后下拨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共288697.2748万元，共包括提前下达/告知2022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104303.5万元（粤财科教〔2021〕38号、粤财科教函〔2021〕224号）；提前下达/告知2022年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490.7451万元（粤财科教〔2021〕42号、粤财科教函〔2021〕234号）；提前下达/告知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58898万元（粤财科教〔2021〕40号、粤财科教函〔2021〕225号）；提前下达/告知2022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资金52946万元（粤财科教〔2021〕41号、粤财科教函〔2021〕226号）；清算下达2022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72059.0297万元（粤财科教〔2022〕82号）。各级各类财政

资助资金均及时下达到各高校并落实到具体资助项目。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省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管理机制，省市财政参照上一年资金规模，将学生资助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先行足额保障学生资助经费。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下达后，省教育厅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及时、足额、科学分配至各高校并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18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 91 号〔2022〕91 号)相关要求，省财政安排 2022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305725.2728 万元，实际到位 305725.27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4218 万元，地方资金 141507.2728 万元(省财政 124479.2748 万元，市财政 17027.998 万元)。资金已由省财政厅、地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下达到各高校和地市教育局，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通过强化系统应用，定期通报各地各校资助系统数据录入率，依据系统数据编制资金预算和下达资助资金，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2022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2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164218 万元已全部下达各有关学校执行，

下达率 100%；根据省财政厅双监控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2 年高等教育学生专项资金有 539.4 万元未支出，支出进度为 99.67%。支出进度未达 100% 的原因：一是服兵役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拨付，少数学校服兵役资助人较上一年度减少导致资金结转；二是个别学校由于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成绩要求的困难学生人数减少，所以名额未能使用完。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在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30 日内已将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分解下达至各地各高校。资金到位后，各高校业务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发放资助资金。各高校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一是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到高校学生资助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手续齐全，有完善的监督机制。二是支出规范。专项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三是排查风险隐患。对全省学生资助工作情况开展全面排查，覆盖全省各所高等教育学校，督促各地各学校开展学生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资助资金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存在的制度、程序、档案管理上的漏洞与短板，保障学生切身利益和国家资助资金安全。四是加强监督检查。成立学生资助专项检查工作小组，对高校国家奖助

学金的评比、发放以及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开展实地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从申请到发放全流程管理。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预通知》的相关要求，教育厅高度重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自评工作。

目前，统计各地市数据，座谈交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照绩效自评范围、绩效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的规定，确认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自评对象，切实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自评等级：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下达及时，对各市、县（区）资金管理、监督和指导较为到位，**自评等级为优秀。**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在中央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我省高等教育共计下达奖助学金311609.0118万元，发放国家助学贷款230085.2104万元，奖励和资助学生817591人次。

**一是中央共同事权相关政策资助情况。**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164218万元，我省各级财政投入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305725.2728万元，发放国家助学贷款230085.2104万元，奖励和资助学生约811876人次，国家助学贷款发放金额和受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创

历史新高，稳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高工作，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负担，提高了学生资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了教育公平，取得了良好效益。

**二是我省单独设项资助情况。**我省各项单独设项资助政策共资助 5715 人，省财政投入 5883.739 万元。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政策补助 4444 人，省财政投入资金 4444 万元。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补助 1271 人，省财政投入资金 1439.739 万元。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全面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发挥国家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 年共完成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生补助、勤工助学、“绿色通道”、学费减免等国家资助项目，还有“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等我省特有资助项目。高等教育阶段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均已落实，2022 年受惠学生约 81.8 万人。

####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良好。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 267015 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 82688 人，应征入伍、退役士兵考录等高校服兵役教育资助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和“应贷尽贷”。

### （3）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高等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国家奖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生补助、学费减免等国家资助项目补助资金均能按规定发放。

### （4）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高等教育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基本上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预算控制到位，没有超预算。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凸显国民收入再分配的科学性，提高了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收入水平。激励、奖励了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和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了教育公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是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组成，对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作用。一是通过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深入汕头、潮州、揭阳等地进行实地调研，排查困难群众家中困难救助情况和学生在校受资助情况，确保对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学生

的资助落实落细。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二是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监测和临时救助工作。参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集中排查“回头看”调研工作，加强与省乡村振兴局沟通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和防止返贫监测数据核对；主动与省民政厅沟通，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明确教育救助对象范围。不断通过教育精准资助实现脱贫，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打好基础。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

②促进高等教育发展公平。教育公平是现代教育改革的核心，是教育改革各种措施的基本出发点和共同目标。一是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修订《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流程、职责等。二是强化各级资助工作责任落实。积极推进学校资助工作制度建设，压实学校工作责任，强化涉及学生资助工作的各单位、各层级和相关人员岗位的责任意识，加强廉洁教育，层层压实学生资助工作责任。三是健全省-市-县（市）-校的资助工作投诉举报机制，开通各级学生资助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维护教育公平。

③资助育人助力人才培养。坚持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全面推动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

长效机制。一是制定全年资助宣传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各校把握关键节点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扩大宣传效果，确保有需要的学生能及时了解各类资助政策。二是要求各地各校开通学生资助热线，为困难群众和学生答疑解惑。三是承办由教育部和中国教育电视台主办“资助育人·大国工匠进校园”第三期活动。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主任陈希原参加现场活动并给予我省高度肯定。四是组织各高校积极参与学生资助典型评选活动，在获奖受助的学生中，涌现出一大批成长成才典型。

④引导高校学生服兵役，有力提升了部队人才队伍建设的水平。

⑤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助力国家和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

### （3）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有效资助，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项目在机构和机制上具有可持续性，能长久发挥效益。

①机构可持续。本项目自实施以来，我省严格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一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分工负责，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分工安排合理，与扶贫部门、民政厅、残联等相关部门加强数据的交换和共享，切实与各县区教育局、各高校资助工作人员工作对接和日常沟通保持协调一致，利用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理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工作中潜在的风险和隐患问题，实施对受助

学生进行全方位核查的工作方式以保障本项目可持续发展。

②机制可持续。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不断健全完善，修订《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系统。提出高比例预警、交叉审核等方法，调整指标权重，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更加精准。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促进了高等教育发展，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本项目没有造成社会不公，公众满意度高。对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完成指标高于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个别学校由于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成绩要求的困难学生人数减少，所以尚有 233 个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未能使用完。接下来，我们将督促学校修订完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进一步提高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学校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及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高校、地市进行约谈，严格落实政策，改进工作制度，加强资金提取与使用的监管，保障资金安全。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